

关于调整纯碱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的

通知

来源：办公室 发布日期：2023-09-08

打印此页

郑商函〔2023〕683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纯碱期货部分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自2023年9月12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2310、2311及2312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15%。

二、自2023年9月15日结算时起，纯碱期货2310、2311及2312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为20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纯碱期货部分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情况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23年9月8日